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建小字第1號

原告 利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香儀

訴訟代理人 林俊瀟

被告 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

訴訟代理人 唐肇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間承攬被告所發包工程名稱「水里富居」4戶之工程，本件工程業已全部完工，工程款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24,029元，然被告僅付定金30,000元，迄今尚積欠工程款94,029元，原告均已完成工作，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迄今未獲清償，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4,02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予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本件兩造素不相識，雙方之法定代理人間亦不曾見面，更無任何書信及通信往來，兩造間並不存在任何契約關係，又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單上之印章非被告之印章，請款單亦為原告自行書寫，並無從證明兩造間有契約關係等語。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02 四、本院判斷：

03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私文書應由舉證
05 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同法
06 第357條亦有明文。

07 (二) 本件原告雖主張兩造間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且被告未給
08 付承攬報酬，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本
09 件原告雖提出報價單、請款單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0 見彰建小字第49至51頁、第111至133頁）欲證明兩造間
11 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然此部分被告均否認其為真正，則
12 原告自應就該等私文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又原告聲請通
13 知到庭之證人蔡崇廉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原告於本件
14 工程負責抵石子項目，是我用我個人名義發包給原告，當
15 時是我先跟被告承攬後再轉發包給原告，故契約是存在於
16 原告和我之間，原告應該向我請款而不是向被告請款，至
17 於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也是我和原告之對話，本來我的名
18 稱要用王田營造，但原告說既然現場告示牌是被告公司名
19 稱，那LINE對話的名稱也用被告公司名稱，預付的30,000
20 元也是我請我女兒用被告的名義匯款給原告，會用被告的
21 名義原因也是因為現場工程告示牌業主是被告名稱等語。
22 則自證人蔡崇廉之證述內容可認本件承攬契約應該係存在
23 於原告與證人蔡崇廉之間，而與被告無涉。此外，原告並
24 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被告間存在承攬契約之關係，自
25 無從本於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26 五、結論：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029
27 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因訴之
28 駁回而失其附麗，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彰化簡易庭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莉秋